

编辑说明

一、《广西市县概况》是一部介绍广西各市、县基本情况的大型综合性资料书。全书主体是87个市、县和1个港区的概况，前面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》一篇，后面附有《广西部分优质、名牌产品和获自治区百花奖新产品简介》以及《广西部分商品简介》。各市、县的概况前有最近绘制的地图，篇中均插有照片。

二、各市、县概况的基本内容为介绍当地的位置面积、建置沿革、行政区划、人口民族、自然条件（包括地形、山脉、河流、气候、土壤、资源）、经济（包括农业、林业、牧业、副业、渔业、土特产品、水利、工业、交通、邮电、商业、财政金融、人民生活）、文化（包括教育、科技、文化艺术、卫生、体育、特殊风俗）、文物胜迹、著名人物、重要事件等。

三、各市、县概况，重点是反映该地经济和文化的现状，突出介绍各市、县的经济特点和优势。

四、每篇开头有“提示”，旨在点出当地的经济特点以及地理、历史、民族等方面的特点。

五、“建置沿革”，简述该市（县）建置的变迁，名称的由来及兴废、分合情况。凡有争议者，多采用该地志书的说法。

六、“地形”、“山脉”、“河流”中的山名，山峰及江河名称，有的沿用当地的习惯称呼。

七、“文物胜迹”，是介绍当地有名的革命文物、历史文物，遗址和风景名胜。

八、“著名人物”，原则上写本籍人，主要介绍在本地历史上起过重大作用，有突出贡献、成就、影响或地位者，不作全区平衡。以正面人物为主，重点是现代革命斗争中的著名人物。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。人物籍贯有争议的，采用学术界一般公认的说法或两说并存。

九、“重要事件”，是简介当地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，不作全区平衡。重点写革命斗争中的重大事件。对于事件的性质、事实有争议的，采用一般公认的说法。

十、书中各项数据，多数市、县止于1984年，部分市、县止于1983年。少数市、县因统计资料不全或行政区划变动，缺1949年和解放初期的数字。工业总产值统计表和农业总产值统计表内的数字，除注明者外，均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。

十一、书中地图上的国内境界线按习惯画法表示，不作为划分土地的依据。